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 月 5 日（四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教育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(B005)

主席：羅學務長豪章

紀錄：潘虹吟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及報告

貳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檢核表

編號	提案討論事項	決議情形	承辦單位		執行或辦理情形	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
			主辦	協辦		
1	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： 學務處（生輔組）	修正後通過，後續依學校法規修訂程序辦理，提送法規會議審議，再提案置校務會議審議。	學務處 （生輔組）		一、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校長核准。 二、惟本案仍有部分內容需提本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 三、俟本次會議通過後，彙整前述兩項修正案，續提法規委員會審議。	持續列管
2	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」修正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 提案單位： 學務處（生輔組）	修正後通過。	學務處 （生輔組）		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校長核准，並於 112 年 1 月 4 日公告。	建議解除列管

裁示：列管情形照案通過。

參、各組室中心業務報告

◎學務長室-羅學務長豪章報告：

原秘書林雪華小姐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榮退，由潘虹吟小姐接任秘書

一職，敬請師長給予指導及支持。

◎其他各單位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」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)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目的為養成住校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，維護學生宿舍安全與秩序，落實宿舍自治、保障學生權益，配合 112 年民法滿 18 歲即為成人之規定，亦因應學生會廢除宿舍門禁管制提案，達成共識，擬修訂夜間門禁管制時間。

二、本次法規修正簡略如下：

(一)第六點學生宿舍公約：為配合修訂夜間門禁管制時間，修正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之部分文字。

(二)第七點罰則：為配合修訂夜間門禁管制時間，明確表達語意，修正第五款及第七款部分文字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」修正草案(如議程 P. 14-19)、修正對照表(如議程 P. 20-22)、現行規定(如議程 P. 23-2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新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桌球室管理要點」及修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綜合球館使用要點」等五項法規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體育室)

說明：

為配合現行運動場地管理與執行，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體育室務會議」審議通過本校各運動場地管理要點，新增桌球室管理要點及修正部分運動場地管理要點內容，共計六件，新增與修

訂要點簡略如下：

- 一、為統一本校運動場地管理，擬新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桌球室管理要點」，新訂重點為桌球室開放時間與使用須知（如更新議程 P.1）。
- 二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綜合球館使用要點」第三點修訂：考量學生使用運動場地安全需求，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十時，期中考及期末考夜間更改為開放；第四點修訂：場地借用办理流程延長申請期限；第十四點修訂：配合場館現有運動設施故調整內容（修正草案如更新議程 P.2、修正對照表如更新議程 P.3-4、現行要點如更新議程 P.5）。
- 三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管理使用要點」第二點修訂：本校已無成立游泳訓練班故刪除該項目；第六點修訂：因本校游泳池救生員為體育室職員擔任，為配合職員值班情況調整開放時間，並補充暑假開放時段（修正草案如更新議程 P.6、修正對照表如更新議程 P.7、現行要點如更新議程 P.8）。
- 四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」第二點修訂：因應近年物資價格調漲及參考其他學校與中部運動中心收費情形，調整場地費用情形與 65 歲以上及持有身心障礙證者折扣以七折優惠（修正草案如更新議程 P.9-10、修正對照表如更新議程 P.11-12、現行標準如更新議程 P.13-14）。
- 五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綜合運動場地使用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十三點修訂：因現今已無設置手球場，故刪除相關規定；第四點修訂：配合學生運動風氣調整場地開放時段；第五點修訂：考量場地借用办理流程故延長申請期限（修正草案如更新議程 P.15、修正對照表如更新議程 P.16-17、現行要點如更新議程 P.18）。
- 六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修訂：因場地維護、修繕等各項物價上漲未達場地收支平衡，故調整場地會員費、65 歲以上會員以七折優惠及團體二十人以上折扣調整（修正草案如更新議程 P.19-20、修正對照表如更新議程 P.21、現行要點如更新議程 P.22-23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案內各法規統一修正處如下，其餘內容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（修正資料如後附）。

1. 法規名稱修正為管理要點。

2. 申請運動場所期限修正為七日前，申請借用平台由「透過網路系統」修正為「學生事務處體育室網頁」。

二、有關學生會代表提及學生（或社團）已事前完成申請借用運動場館，然因教師授課需求臨時使用相同場地之情形，會後請體育室與體育系研商處理原則及相關程序，並公告學生知悉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「學生事務會議」，故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四款、第七條第四款第九目、第七條第五款第六目、第七條第六款、第九條第二款、第十二條，有關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配合修正為「學生事務會議」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修正條文案草(如議程 P. 54-57)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(如議程 P. 58-64)、現行條文(如議程 P. 65-6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 15 分